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（二）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

（四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；

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、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号）、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号）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、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，不涉及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4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5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